

证券代码：836479

证券简称：泰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2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陆纯主持会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陆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选举陆纯担

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审查，陆纯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潘海龙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潘海龙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审查，潘海龙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凌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凌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审查，凌中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

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凌中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凌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审查，凌中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7 日